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国平

项目负责人：徐国平

建设单位：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906813347

邮编：311400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22

附件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建设单位法人变更证明
环评批复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污水纳管证明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主要产品名称	人造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 年 0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8 年 10 月		
试生产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8、《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8 年 09 月）； 9、富环开发[2008]433 号，《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2008 年 09 月 26 日）；				

	10、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 221014801 号。 11、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详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值外 mg/L <table><tr><td>污染物名称</td><td>CODcr</td><td>pH 值</td><td>氨氮*</td><td>BOD₅</td><td>总磷*</td><td>动植物油</td><td>石油类</td></tr><tr><td>三级标准</td><td>500</td><td>6~9</td><td>35</td><td>300</td><td>8</td><td>100</td><td>1</td></tr></table>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中甲醛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3">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3">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h rowspan="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³</th></tr><tr><th>排气筒高度</th></tr><tr><th>15m</th></tr><tr><td>颗粒物</td><td>120</td><td>3.5</td><td>1.0</td></tr><tr><td>甲醛</td><td>30</td><td>0.26</td><td>0.20</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 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2 类标准</td><td>60</td><td>50</td></tr></table>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CODcr、NH₃-N，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8	100	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甲醛	30	0.26	0.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 ₅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8	100	1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120	3.5	1.0																																		
甲醛	30	0.26	0.2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具体如下表1-4。

表 1-4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1	CODcr	0.032t/a
2	NH ₃ -N	0.005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总投资：200 万元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注册资金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平（2022 年 9 月 22 日企业法人由徐国恒变更为徐国平）。公司经营范围为人造石加工、制造、销售。企业信用代码/税号为 91330183679884438W。为发展地方经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面积约 1000 平方米，新建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

企业新建项目于 2008 年 09 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9 月编制了《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 年 09 月 26 日取得了《关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开发[2008]433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审批，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679884438W001W。

本项目于 2008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08 年 12 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现有员工 15 人，实行 8 小时白班制，年工作 300 天，形成年生产 12000 平方米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2.2 产品方案**表 2-1 产品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实际产能	备注
人造石	12000 平方米	12000 平方米	--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2.3.1 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20 台	5 台	2 台红外线， 3 台手动
2	角磨机	15 台	1 台	-14 台

3	抛光机	12 台	1 台	-11 台
4	曲线机	8 台	1 台	-7 台
5	铣床	2 台	2 台	--
6	CNC 开料机	0 台	2 台	+2 台
7	水净化机	0 台	2 台	废气处理设备
8	水帘式除尘设备	0 台	7 台	废气处理设备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人造石板	1.5 万平方米/年	1.2 万平方米/年	1m ² 按 40kg 计
2	同质胶水	0.5t/a	0.075t/a	--
3	树脂	0t/a	4.8t/a	--

2.3.3 水平衡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实行单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225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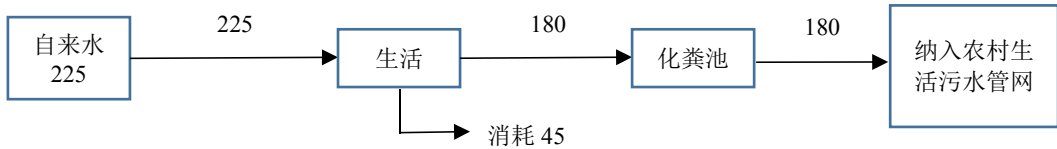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人造石的生产加工。具体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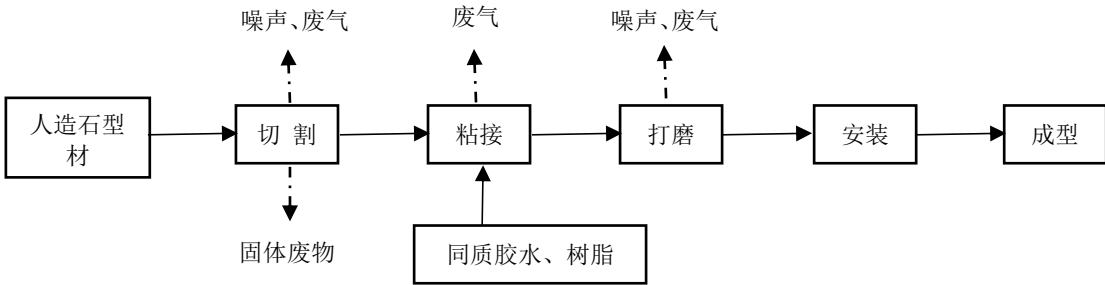


图 2-2 人造石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人造石生产工艺较为简单,人造石生产主要为人造石型材经切割、粘接、打磨、安装等过程;项目产品生产在切割、打磨过程中有粉尘与噪声产生和排放;在粘接过程中有胶合废气排放。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登记表审批范围之内。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原环评本项目建有食堂,现实际项目不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及油烟废气产生;
- 2、原环评中企业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北江,现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 3、原环评中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现实际项目有员工 15 人,故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产生量减少。
- 4、原环评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实际处理效果现实际粉尘废气经收集后由水帘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 5、原环评申报时未将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现实际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将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以上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参加污染物的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15人实行单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225t/a，排污系数以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180	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北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现实际无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胶合废气、切割打磨粉尘。

(1) 胶合废气

生产中，使用胶水粘合过程中，会有部分成份的挥发，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甲醛，此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中逸散，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该部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切割打磨粉尘

项目人造石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量约为5000m³/h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用水帘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同时加强车间四周绿化；
- ②主要生产车间内墙作隔声处一，车间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

轴流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车间排风口加装消声器或消声百叶窗；

③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行，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④加强生产管理，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石料加工过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3-2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加工工序	石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15.8t/a	72t/a	收集后出售
2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3.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加工工序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t/a	2.0t/a	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加工工序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t/a	2.0t/a	
5	加工工序	废胶水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t/a	1.0t/a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有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危废储存室的建设与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本项目在厂区西北角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一座 25m²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用于暂存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1.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4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2%，具体见表3-3。

表3-3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管道等污水处理设施	2.0

废气	引风机、集气装置、废气净化装置等	14.5
噪声	隔声窗、板等	1.5
固废	危废仓库、收集间、垃圾箱等	6.0
合计		2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4.1.1 运营期评价结论****(1) 废气**

项目人造石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人造石用量为 600 吨/年，切割工艺产生的粉尘量按原料用量的 0.2%计，约为 1.2t/a(0.5kg/h)。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按原料用量的 0.5%计，约为 3t/a (1.25kg/h)。经引风量为 1000m³/h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统一收集后，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后，统一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对于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最低去除率不小于 90%，风量 8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1.789mg/m³，排放量为 0.656kg/a，排放浓度为 0.034mg/m³。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浓度（低于 2.0mg/m³）的要求。同时，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使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同时项目应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敏感点。在使用胶水过程中，会有部分成分的挥发，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甲醛、甲醇等有机物，由于以上两种物质的具体比例难以确定，本环评以其中的危害较大的甲醛作为基准进行分析，其产生量约占总原料使用量的 1%左右，本产品胶水使用量 0.5t/a，则有机物总产生量约为 0.005t/a。由于自然通风难以达到处理效果，因此要求对车间进行强制通风换气。因此，本项目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北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北江水质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本项目整体噪声对厂界的直接影响在 57.8-58.3dB，昼间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类标准（60dB）。叠加本底噪声值后，昼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2 类标准要求（60dB），对厂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夜间不会对厂界声环境产生影响。同时，企业应对厂区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在厂区北侧，设备在设计时考虑其先进性，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必要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搞好厂区内绿化。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石料加工过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施工单位用做建筑回填土。因此，

只要企业切实做到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同时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综上所述，经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生活垃圾经公司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边角料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施工单位用做建筑回填土，作外卖处理；车间噪声经治理后厂界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标准限值要求，则建设项目所排放的较少量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六项审批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项目在富阳市东洲街道民联村建设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富环开发[2008]433 号《关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在富阳市东洲街道民联村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 20 台、抛光机 12 台等设备（具体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032 吨/年，由我局负责分配调剂。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作纳管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区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六、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切割、打磨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高度及排放速率必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或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 00 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4.3 本项目环评和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年生人造石 12000 平方米项目。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新建年生人造石 12000 平方米项目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北江。远期，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接通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8978-1996)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项目切割打磨废气统一收集后，用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99%）后，统一由 15m 高度排气筒排放。对于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标准浓度（低于 2.0mg/m³）的要求。甲醛、甲醇等有机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现无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颗粒物废气经企业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由水帘除尘设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监测日，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石料加工过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加工产生的边角料经公司收集后出售给建筑施工单位用做建筑回填土。	经调查。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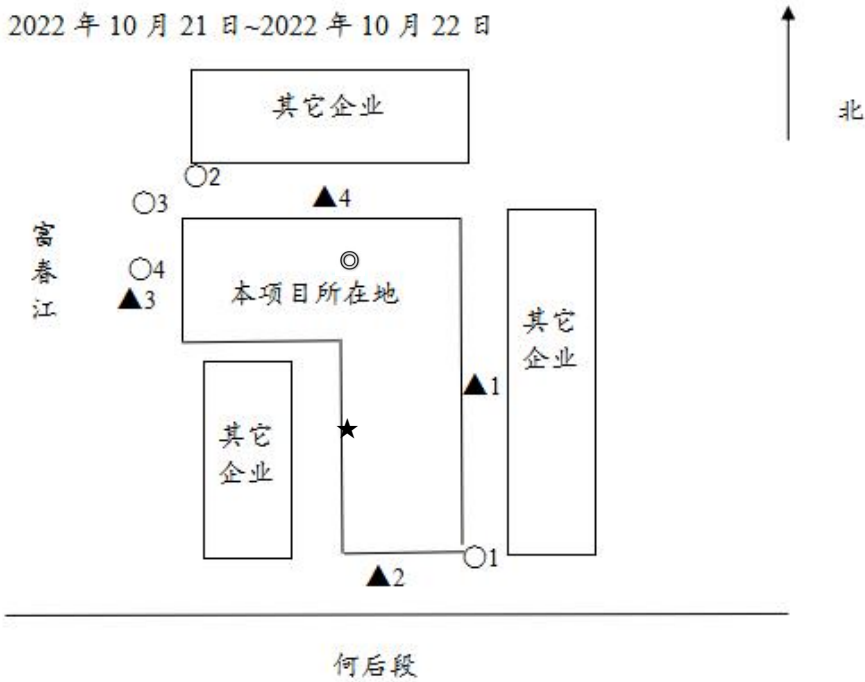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1	噪声	昼间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南▲2		
	厂界西▲3		
	厂界北▲4		
有组织废气	切割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4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甲醛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废水	总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雨水	雨水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	1次/天，连续监测2天

图：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2日



注：▲为厂界噪声测点；◎为有组织排口；★为废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10.21	东南	1.6	24.6	101.50	晴
2022.10.22	东南	1.7	24.8	101.72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10 月 21 日	10 月 22 日
人造石	12000 平方米	12000 平方米	40 平方米	32 平方米	32 平方米
生产负荷				80%	80%

注: 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90	0.308	0.308	0.326
2				0.291	0.327	0.327	0.345
3				0.291	0.310	0.328	0.346
1	10-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0.290	0.326	0.344	0.344
2				0.291	0.327	0.345	0.345
3				0.310	0.328	0.328	0.364
1	10-21	甲醛	mg/m^3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1	10-22	甲醛	mg/m ³	<0.01	<0.01	<0.01	<0.01
2				<0.01	<0.01	<0.01	<0.01
3				<0.01	<0.01	<0.01	<0.01

注：无组织排放甲醛数据仅作参考。

表 7-4.1 切割 1#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帘	截面积（m²）	出口：0.196	排气筒高度（m）	8	
频次	出口（10月21日）			出口（10月22日）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³/h）	颗粒物（mg/m³）	排放速率（kg/h）
1	4.40×10³	23.9	0.105	4.13×10³	24.6	0.102
2	4.50×10³	24.4	0.110	4.30×10³	24.2	0.104
3	4.24×10³	24.6	0.104	4.24×10³	25.3	0.107
平均值	4.38×10³	24.3	0.106	4.22×10³	24.7	0.104

表 7-4.2 切割 2#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帘	截面积（m ² ）	出口：0.196	排气筒高度（m）	8	
频次	出口（10月21日）			出口（10月22日）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8.46×10 ³	26.1	0.221	8.54×10 ³	26.1	0.223
2	8.59×10 ³	26.9	0.231	8.57×10 ³	27.3	0.234
3	8.67×10 ³	27.3	0.237	8.62×10 ³	27.4	0.236
平均值	8.57×10 ³	26.8	0.230	8.58×10 ³	26.9	0.231

表 7-4.3 切割 3#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水帘	截面积（m ² ）	出口：0.385	排气筒高度（m）	8	
频次	出口（10月21日）			出口（10月22日）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杆流量（m ³ /h）	颗粒物（mg/m ³ ）	排放速率（kg/h）
1	1.06×10 ⁴	25.0	0.264	1.05×10 ⁴	25.0	0.263
2	1.08×10 ⁴	25.3	0.273	1.08×10 ⁴	26.0	0.280
3	1.11×10 ⁴	25.2	0.280	1.03×10 ⁴	28.2	0.290
平均值	1.08×10 ⁴	25.2	0.273	1.05×10 ⁴	26.4	0.27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是 $0.364\text{mg}/\text{m}^3$ ，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所测切割废气 1#、2#、3#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甲醛不作评价，数据仅作参考。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5、雨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5 废水处理系统监测结果

单位: mg/L ,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 油类
总排口 (2022 年 10 月 21 日~10 月 22 日)	1-1	7.3	281	35	3.92	1.82	1.21
	1-2	7.4	278	43	4.07	1.92	1.42
	1-3	7.3	274	38	3.87	1.99	1.11
	1-4	7.4	270	40	4.17	2.05	1.01
	2-1	7.3	279	37	4.03	1.61	1.28
	2-2	7.2	273	44	4.11	1.79	1.53
	2-3	7.2	269	40	3.95	1.84	1.54
	2-4	7.3	276	41	3.88	1.73	1.68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 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日期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悬浮物
雨水排口	10-21	7.2	36	0.156	7
	10-22	7.4	34	0.167	6

(1)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值为 7.2~7.4、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281\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侧值是 $43\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最大测值为 $1.68\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测值为 $4.17\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测值为 $2.05\text{mg}/\text{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

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作评价。

7.2.3 噪声

（1）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 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 标准	达标 情况
厂界东 ▲1	10 月 21 日	55	60	达标
	10 月 22 日	55	60	达标
厂界南 ▲2	10 月 21 日	56	60	达标
	10 月 22 日	56	60	达标
厂界西 ▲3	10 月 21 日	53	60	达标
	10 月 22 日	54	60	达标
厂界北 ▲4	10 月 21 日	56	60	达标
	10 月 22 日	56	60	达标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切割废气 1#、2#、3#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测点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甲醛不作评价，数据仅作参考。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总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氨氮参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GB 8978-1996）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雨水不作评价。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加工工序	石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15.8t/a	72t/a	收集后出售
2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t/a	3.6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加工工序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t/a	2.0t/a	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4	加工工序	废沾染物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t/a	2.0t/a	
5	加工工序	废胶水渣	危险废物	HW13 265-103-13	0t/a	1.0t/a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9t/a、氨氮的排放量为 0.0009t/a（总量指标为：COD_{Cr} 0.032t/a、NH₃-N 0.005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6）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05 纬度 30.08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富环开发[2008]43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0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2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友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679884438W001W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4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679884438W		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21 日-2022 年 10 月 2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9	0.032			0.032					
	氨氮							0.0009	0.005			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679884438W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国平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经营范围 人造石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183679884438W
 企业名称: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徐国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2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8-10-27
 经营截止日期: 2028-10-26
 核准日期: 2022-09-22
 经营范围: 人造石加工、制造、销售。**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4	住所变更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2022-09-22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徐国恒	徐国平	2022-09-22
4	投资人(股权)备案	姓名: 徐国恒; 出资额: 170 万; 百分比: 85%; 姓名: 徐国平; 出资额: 2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徐如干;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5%;	姓名: 徐行健; 出资额: 170 万; 百分比: 85%; 姓名: 徐国平; 出资额: 20 万; 百分比: 10%; 姓名: 徐如干; 出资额: 10 万; 百分比: 5%;	2022-09-22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 2022-09-22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批复)

富环开发(2008)433号

关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 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你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完成的报告表对本项目工程分析较全面，污染因子及源强分析较清楚，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突出，评价范围和保护目标合适，所选用的评价标准正确，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要求。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以作为项目建设和企业日后经营管理的依据之一。我局同意你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在富阳市东洲街道民联村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该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 20 台、抛光机 12 台等设备（具体见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排污总量控制原则，认真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经环评单位测算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cr 0.032 吨/年，由我局负责分配调剂。

三、项目建设过程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对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逐条落实，确保环保污染治理资金的到位和明确有专人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工作。各污染

因子经处理达到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

四、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本项目污水防治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排放，一旦该区域具备纳管条件，则项目外排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作纳管处理。

五、项目建设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按照清洁生产要求落实生产工艺、设计布局、操作管理等工作。生产车间合理布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低能耗的生产设备并采取相应的降噪、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II 区标准并自觉处理协调好与周边企业的关系。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工业固废必须按报告表妥善收集、综合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焚烧或填埋。

六、认真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切割、打磨工艺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统一收集，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高度及排放速率必须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后排放；企业必须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工作，同时员工在工作时做好防护措施；食堂油烟废气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或新建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七、本项目被列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一般跟踪管理项目，你公司必须自该项目审批之日起每隔三个月向我局环境监察大队申报一次，直至竣工验收，要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后方可进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抄送：杭州市环保局，市发改局、市经贸局，东洲街道，陆洪勤副市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679884438W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79884438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2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扫描后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往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由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收集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收集。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发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乙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ZJBL2021-01213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国恒

机构代码: 91330183679884438W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联系人: 徐

电话: 13806518611

乙方: 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83MA2H2KTW8X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金鹿路 73 号

联系人: 王宁

电话: 18058813004 0571-63339353

乙方是杭州市富阳区唯一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的能力。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危废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2.0	固态	袋装
废沾染物	HW09 900-007-09	2.0	固态	袋装
废胶水渣	HW13 265-103-13	1.0	固态	袋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转运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



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至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5、甲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转运废物须提前两个月与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及时通报乙方,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装转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收集、转运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暂存过程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事宜。

5、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18058813004。

四、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七】日内支付乙方协议履约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元)履约金可抵合同期内的处置费,该费用在合同期内最后一次处置费用中扣除,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2、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履约金费用中予以核销,如果实际费用超出预支付履约金,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每批危险废物处置后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七日内,需将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每逾期一日将支付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违约金给乙方。

3、本合同处置服务费已经含一次运输费用。若需二次运输，甲方自行承担运输费。运输费标准：含税价【920.00】元/车次【2】吨、【1500.00】元/车次【10】吨以下、【2000.00】元/车次【30】吨以下。

4、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处置价格见附件。

6、支付方式：电汇至乙方指定账户，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账号：201000244366433。

五、其它：

1. 甲乙双方在回收、装卸、运输、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2. 甲方须将约定的危险废物移交给乙方。在协议有效期，若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第三方处置的，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等事故和相应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3. 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行终止。
4. 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有权暂缓收集甲方的废物；
5. 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有权停止该类废物的收运，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6.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应于协议到期前两个月内洽谈续约事宜。
7.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8. 双方发生争执，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9.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协议自双方盖章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盖章）：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金鹿路 73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证 明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堤坝路，该企业职工生活污水纳入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特此证明

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村民委员会



2022.11.20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徐国平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06813347	建设单位
	李敏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80651861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杨萍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9846	专家
	潘志孝	浙江工业大学	13606623322	专家
	陆人书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967101912	专家
	包仁仁	浙江永立检测有限公司	13706813737	检测公司
	周书书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562804071	负责人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12000 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09日，建设单位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各单位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验收工作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

建设性质：新建。

审批建设规模：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

实际建成规模：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0月27日，注册资金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国平（2022年9月22日企业法人由徐国恒变更为徐国平）。公司经营范围为人造石加工、制造、销售。企业信用代码/税号为91330183679884438W。为发展地方经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200万元，租用杭州富阳中富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空置厂房，面积约1000平方米，新建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

企业新建项目于2008年09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于2008年09月编制了《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8年09月26日取得了《关于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开发[2008]433号。企业2020年07月20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679884438W001W。

项目建设地为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民联村，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现有员工15人，实行8小时白班制，年工作300天，形成年生产12000平方米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设施投资24万元，占比12%。

验收意见：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0日

验收地点：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梅南斌 陆嘉 潘芳

验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审批文号：富环开发[2008]433号），为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原环评报告及批文，主要有如下变化：

1、原环评本项目建有食堂，现实际项目不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水及油烟废气产生；

2、原环评中企业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纳入北江，现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

3、原环评粉尘废气经收集由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目前实际上粉尘废气经收集通过水帘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4、原环评申报时未将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现实际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将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建有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分析，上述工程变动不会增加产能，不会造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也不会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实际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主要为胶合废气、切割打磨粉尘。

1、胶合废气

生产中，使用胶水粘合过程中，会有部分成份的挥发，废气中主要成分为甲醛，此过程产生的废气量极少，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中逸散，企业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该部分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切割打磨粉尘

项目人造石在切割和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切割打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引风量约为5000m³/h的集气罩统一收集后，用水帘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布置生产设备，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增设减振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和绿化，生产时关闭门窗。

(四) 固废

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2.11.11 验收人员 陆嘉庆 陆嘉庆 陆嘉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石料加工过程切割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厂区设危废暂存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总建筑面积约25m²，暂存间设计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环氧树脂地坪，危废间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危废种类分区分类设置，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做好相应类别危废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和记录危废台账。

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废沾染物、废胶水渣均为危险固废，所有危废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浙江奔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679884438W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2022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2）第 221014801号）。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0月21日、22日），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污水外排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切割废气 1#、2#、3#排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总悬浮颗粒物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废抹布、废包装桶、废机油、滤渣均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厂区危废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印刷版经统一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安全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

颗粒物：0.001t/a
氨氮：0.001t/a
总磷：0.001t/a
化学需氧量：0.001t/a
悬浮物：0.001t/a
动植物油：0.001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COD_{Cr} 、 $\text{NH}_3\text{-N}$ 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满足50米要求，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故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12000平方米人造石新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
-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做好密闭包装、暂存及委托处置工作，完善危险废物处置台账，确保危废安全处置。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存放管理和处置台账。
- 3、加强排污许可证证后管理，积极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及时提交执行报告。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工作，减少环境风险。
- 4、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美化厂容厂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八、验收人员

具体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诺邦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09日

陈祥 潘明 柯荣升 陆建 潘亮
包仁同